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
吳淑芳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鄧婉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2)253/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當局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但鑑於該計劃的推行情況現已由勞工處和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政策範疇應撥歸人力事務委員會。為免小組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可能出現重疊，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有關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的事宜日後由事務委員會跟進。

3. 陳婉嫻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主席察悉，截至2007年10月底，4 710人已申請登記參加試驗計劃，僅佔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文件估計人數(即約8萬人申領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津貼)約6%。他們認為，反應冷淡是由於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資格準則苛刻。他們指出，當局應放寬資格準則，使更多低收入僱員受惠，並提出下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在4個偏遠地區以外地方居住、並須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工人；
- (b) 應向居於東涌而在昂坪工作，以及居於天水圍而在元朗工作的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費資助，原因是往來兩地的每程交通費用高昂；
- (c) 鑑於兼職工人及散工的數目不斷增加，尤其是在服務業及零售業，居於4個偏遠地區而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但須跨區工作的低收入僱員亦應符合資格領取交通費資助；

經辦人／部門

- (d) 領取跨區交通津貼的每月收入限額為5,600元，限制性過嚴，數額應予提高；
- (e) 應考慮公共交通的票價調查而修訂跨區交通津貼的每月數額；及
- (f) 申請人自行申報求職詳情後，應按劃一比率(而非實際開支)發放求職津貼。

4. 李卓人議員表示，根據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每月收入略高於5,600元的低收入僱員，不合資格申領津貼。鑑於在試驗計劃下，合資格的低收入僱員每月最多可得6,200元(即每月收入5,600元及每月跨區交通津貼600元)，當局應考慮實施按比例計算交通費資助的做法，以便月入少於6,200元的工人亦符合資格申領津貼。津貼額會按6,200元與有關僱員實際每月收入的差額計算。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作出以下回應 ——

- (a) 鑑於社會各界關注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會在未來3個月加強宣傳試驗計劃；
- (b) 鑑於4個偏遠地區的區內就業機會較少及跨區工作的交通費用較高，扶貧委員會建議應首先以試驗形式向居於該等地區的有需要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雖然在其他地區居住的人士亦面對失業問題，但鑑於市區有相對大量的就業機會，他們較容易找到工作；
- (c) 當局希望試驗計劃簡單及易於管理。按比例提供交通費資助的建議會引起複雜的技術問題，增加服務運作中心的行政成本和工作量；及
- (d) 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經驗及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及建議，在2008年年初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政府當局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若建議對交通費支援計劃作出更改，政府當局在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後，會尋求財委會批准修改計劃內容。

6. 委員普遍認為有需要繼續向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協助他們繼續就業。與此同時，跨區交通津貼應延長至12個月，以配合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委員察悉，當局將於2008年年初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提出下列各點 ——

- (a) 鑑於首批申請人將於2008年2月不再獲發津貼，當局應盡早就交通費支援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以期在2008年1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並在2008年2月向財委會尋求所需的批准，以確保若檢討結果建議繼續推行計劃，合資格僱員可繼續領取資助，不會中斷；及

(b) 檢討工作應研究合資格低收入僱員未有申請交通費資助的原因。

7.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長期向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費資助會引起複雜的政策問題，包括試驗計劃會否變相成為補貼低收入僱員收入的一種新方式。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重申，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經驗及社會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在2008年年初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他補充，政府當局會進行意見調查，收集交通費支援計劃參加者及低收入僱員的意見，包括為何有些人沒有申請參加計劃。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有關的意見調查結果。

8. 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行中期檢討的具體時間表。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加快檢討程序，可能的話，會分階段實施放寬措施。由於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僅4個多月，該計劃的中期檢討仍未展開，政府當局無法提供有關檢討的具體時間表。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如有需要，會尋求財委會批准修改計劃內容。

II. 其他事項

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12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英國、西班牙和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及推行情況的研究報告。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2月召開社會企業高峰會，現時是適當時機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高峰會的詳情及準備工作。他補充，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3日

**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項 –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000000 - 0003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50 – 000959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認為 ——</p> <p>(a)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在4個偏遠地區以外地方居住、並須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工人；</p> <p>(b) 應提高領取跨區交通津貼的5,600元每月收入限額；及</p> <p>(c) 應提前就計劃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鑒於4個偏遠地區的區內就業機會較少，而涉及的交通費用高昂，當局以試驗形式向居於這些地區的合資格人士提供交通費資助；及</p> <p>(b) 會考慮因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運作經驗及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的建議，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p>	
001000 – 00150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認為 ——</p> <p>(a) 扶貧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應向所有本地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費資助；</p> <p>(b) 鑒於近日通脹高企，應提高收入限額；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政府當局應提供進行檢討及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推行改善措施的具體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在檢討試驗計劃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及</p> <p>(b) 由於仍未進行檢討，政府當局無法提供就試驗計劃推行改善措施的具體時間表</p>	
001503 – 00213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 試驗計劃應擴展至所有本地低收入僱員；</p> <p>(b) 應向須由東涌前往昂坪或由天水圍前往元朗工作的合資格僱員提供交通費資助；</p> <p>(c) 應提高5,600元的收入限額；</p> <p>(d) 應按比例提供跨區交通津貼；及</p> <p>(e) 由於最多會提供6個月的交通費資助，而首批申請已於2007年7月／8月批出，有關檢討應最遲在2008年1月／2月完成，以確保合資格僱員可繼續領取資助，不會中斷</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會考慮檢討計劃的資格準則，包括收入限額；</p> <p>(b) 按比例提供跨區交通津貼的建議會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及</p> <p>(c) 當局會盡量加快檢討程序</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40 – 00270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資格準則、推行情況及檢討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發放求職津貼的處理方式；及</p> <p>(b) 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發放求職津貼的事宜，會納入檢討內；及</p> <p>(b) 當局就檢討結果及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後，會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 "財委會")批准對計劃作出擬議修改</p>	
002703 – 00320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認為 ——</p> <p>(a) 應提前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因為委員已一再要求改善計劃；及</p> <p>(b) 應放寬每月工作72小時或以上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會盡量加快檢討程序，適當的話，會分階段實施改善措施；及</p> <p>(b) 工作時數的規定會納入檢討內</p>	
003208 – 00371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 有需要繼續提供交通費資助，以提供誘因鼓勵低收入工人繼續就業；及</p> <p>(b) 為使交通費支援計劃首批受助人持續獲提供交通費資助，不致中斷，政府當局需最遲在2008年1月完成檢討計劃，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以及在2008年2月尋求財委會批准</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交通費資助應設有時限及具特定目的，不應變相成為長期的收入補貼；及</p> <p>(b) 當局會加快檢討程序</p>	
003719 – 004327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 ——</p> <p>(a) 應向所有本地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及</p> <p>(b) 政府當局應提供進行檢討及向財委會提交建議的具體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會盡量加快檢討程序，但現階段無法提供具體時間表</p>	
004328 – 00451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何俊仁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一些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未有申請交通費資助的原因	
004520 – 01095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由於並無涉及複雜的政策問題，以及預期委員有正面反應，政府當局應盡快尋求財委會批准，對試驗計劃作出改善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0955 – 01161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將會在12月份會議上討論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3日